

114-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及經費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業師鐘點費：依規定鐘點費為**每小時 900 元至 2,000 元**【核銷請檢附收據及課程授課課表】，機關須負擔**2.11%補充保費**

(Ex. $2,000 + (2,000 \times 2.11\%) = \$2,042$)，其補助額度內含補充保費。

二、業師交通費：核實報支(核銷請檢附收據如搭乘飛機及高鐵請檢附票根，計程車不可核銷)。

三、其他經費項目：僅限補助與協同教學課堂活動相關之印刷費、文具費(USB、延長線、滑鼠、耳機…等電子用品非屬文具)及材料費，與協同教學課堂活動無關之項目，不予補助(例如：膳費、工讀費等)。**另材料費：僅補助協同教學課堂上使用之「消耗性器材」及「元件/原物料」，非屬前述者不予補助。**

四、為強化經費控管及使用之合理性，並兼顧本校與產業接軌實務課程，**簽奉核准自 114-2 學期起，其他經費項目不得超過申請每門課程補助上限總額(1.6 萬元)的百分之二十。**

五、依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，「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」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；「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」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，因此於經費核銷時，切勿出現「**演講、講座**」等相關字眼；「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」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。

六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**鐘點費及交通費**：請購系統請選擇網路請購「**清冊作業**」，鐘點費請於用途說明欄位補充「日期+時段+○○課程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，業師名稱：○○○」，交通費請敘明「○○課程○○○業師交通費、搭乘日期、車種、起訖站」。
2. **其他經費**：請購系統請選擇 1. 網路請購「請購作業」，用途說明請加註「補助○○課程業師協同教學文具/印刷/材料費」。

七、協同教學本校授課專任教師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並以授課教師為主、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。
- (二)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指導學生、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(具)。
- (三)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須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，並將教材上傳至教學平臺供修課學生參考，並於課程結束二週內繳交「**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**」。
- (四)每位業師最後一次授課結束時，開課教師應對學生進行「**滿意度問卷調查表(學生)**」；協同課程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針對協同教學課程進行「**滿意度問卷調查表(授課教師)**」。